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82號

聲請人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
法定代理人 林慶豐
相對人 長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蕭文清
相對人 有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保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長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貳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聲請人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有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肆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¹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⁹¹條第¹項、第³項定有明文
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¹⁰³年度建字第
⁵⁷號、臺灣高等法院¹⁰⁵年建上字第³³號民事確定判決確定
，其訴訟費用第一審訴訟費用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
三先行確定，其餘由長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擔^{12%}、有成
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擔^{9%}，餘由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負擔。第
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上訴部分，由有成工
程顧問有限公司負擔^{9%}，餘由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負擔；關於
長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負擔
^{88%}，餘由長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⁴²³萬^{5,858}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⁴萬^{2,976}元，已全數由聲請人預納，嗣聲請人擴張訴之聲明為⁶⁴⁵萬^{0,576}元，據以計算之第一審裁判費為⁶萬^{4,954}元，經判決^{6,25}萬^{2,976}元，聲請人敗訴之¹⁹萬^{7,600}元兩造均未上訴，是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三先行確定，應由聲請人負擔^{5,309}元，其餘部分依臺灣高等法院¹⁰⁵年建上字第³³號判決之分擔額經計算後如主文及附表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⁹¹條第³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⁵%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第一、二審裁判費由聲請人繳納且自行負擔部分，不予列計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⁹¹條第¹項、第³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⁷ 月 ¹⁸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

計算書：¹⁰⁸年度司聲字第¹⁸²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（新 臺 幣）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^{64,954} 元	聲請人預納。
一	鑑定費	^{112,000} 元	聲請人預納。
二	裁判費用	^{94,461} 元	聲請人預納。
	裁判費用	^{94,461} 元	相對人長鴻預納。
總	計	^{365,876} 元	
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聲請人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⁶⁴⁵萬^{0,576}元，第一審判決聲請人⁶²⁵萬^{2,976}元勝訴，聲請人對金額並無不服，惟對有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應負連帶責任上訴於第二審，相對人長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則對敗訴⁶²⁵萬^{2,976}全部上訴。第二審判決相對人長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⁷⁶萬元，相對人有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⁶¹萬^{0,062}元確定在案。則第一審訴訟費用聲請人應負

(續上頁)

擔百分之³已確定。

(一) 第一審判決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

- 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⁶萬^{4,954}元、鑑定費¹¹萬^{2,000}元，共計¹⁷萬^{6,954}元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³已確定，聲請人應負擔^{5,309}元。

一 第一審判決由相對人負擔之裁判費：長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擔^{12%}、有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擔^{9%}。故其餘第一審¹⁷萬^{1,645}元，其中²萬^{0,597}元【計算式：¹⁷萬^{1,645} × 0.12 = ²萬^{0,597}】確定由相對人長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擔。其中¹萬^{5,448}元【計算式：¹⁷萬^{1,645} × 0.09 = ¹萬^{5,448}】確定由相對人有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擔，其餘¹³萬^{5,600}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(二) 第二審訴訟費用：

關於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上訴部分，由有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擔^{9%}，餘由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負擔。

- 第二審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：⁹萬^{4,461}元。

一 第二審相對人有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^{8,501}元【計算式：⁹萬^{4,461} × 0.09 = ^{8,501}元】。其餘⁸萬^{5,960}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關於長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負擔^{88%}，餘由長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擔。

- 第二審長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：⁹萬^{4,461}元。

一 第二審聲請人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⁸萬^{3,126}元。

【計算式：⁹萬^{4,461} × 0.88 = ⁸萬^{3,126}元】。其餘¹萬^{1,335}元由長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擔。

(三) 兩造分擔方式：

- 兩造已支付訴訟費用：

聲請人已支付：¹⁷萬^{6,954} + ⁹萬^{4,461} = ²⁷萬^{1,415}元。

相對人長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已支付：⁹萬^{4,461}元。

一 兩造應負擔訴訟費用：

聲請人應負擔³⁰萬^{9,995}元。【計算式：^{5,309} + ¹³萬^{5,600} + ⁸萬^{5,960} + ⁸萬^{3,126} = ³⁰萬^{9,995}】

相對人長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應負擔：³萬^{1,932}元。

【計算式：²萬^{0,597} + ¹萬^{1,335} = ³萬^{1,932}】

相對人有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應負擔：²萬^{3,949}元。

【計算式：¹萬^{5,448} + ^{8,501} = ²萬^{3,949}】

· 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長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人之差額：⁶萬^{2,529}元。

【計算式：⁸萬^{3,126} - ²萬^{0,597} = ⁶萬^{2,529}】

相對人有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：²萬^{3,949}元

【計算式：¹萬^{5,448}元 + ^{8,501} = ²萬^{3,949}】

